

浚县2025年农村公路路网改善乡道屯东线、郭东线改造项目

合 同 协 议 书

项目名称: 浚县2025年农村公路路网改善乡道屯东线、郭东线改建项目

建设单位: 浚县屯子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: 河南卓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6年7月22日



合 同 协 议 书

浚县屯子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浚县2025年农村公路路网改善乡道屯东线、郭东线改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河南卓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项目为浚县2025年农村公路路网改善乡道屯东线、郭东线改建项目；其中：屯东线（董厂至郑厂段）全长 0.8公里，宽6.5米；郭东线（善大线至象山段）全长2.46公里，宽6.5米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 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4）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 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（8） 技术规范；

（9） 图纸；

（10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11）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（12）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佰壹拾壹万柒仟贰佰壹拾元柒角陆分（¥ 3117210.76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姜治全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史改瑞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 工程交（竣）工验收质量合格 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安全生产零事故。

付款方式及合同签订：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后，待材料设备进场具备开工条件时，预付合同价款的10%；工程完工满一年后，经交竣工验收合格，支付至经有关部门评审后审定金额的97%，剩余3%作为质保金，缺陷责任期满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120日历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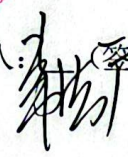
9. 承包人应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、银行卡直接支付实名制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制度，发包人有权监督和检查 施工企业及相关劳务队伍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，一旦施工企业及相关劳务队伍发生违约行为，发包人将暂停工程施工，并有权动用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支付农民工工资，并向交通主管部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上报申请列入相关“黑名单。”

10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1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二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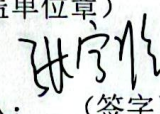
12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(签字)

2026 年 7 月 22 日

承包人：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(签字)

2026 年 7 月 22 日

